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3临034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及分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570,356.38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文件	本期发生额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观巢镇政府企业发展金	依据《招商引资协议书》，由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人民政府拨付	1,336,810.00	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软件退税)、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由国家税务总局拨付	678,014.36	与收益相关
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奖励金、经济贡献奖励；	依据赣市府字[2022]13号文件、兴府办记录摘要[2017]8号文件，由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与兴国县政务服务中心拨付	360,700.00	与收益相关
铜鼓县工信局省重点新产品奖励、省级专精特新、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科技合作奖励、纳税十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依据：中共铜鼓县委，铜鼓县人民政府关于对2022年度“纳税超千万”“纳税十强企业”及认定国家级、省级制造业等荣誉企业予以通报表扬的决定（铜字【2023】12号文件）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基金收入、知识产权奖励	依据崇府办财抄字[2023]253号文件、316号文件，《崇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由江西崇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	319,9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 万元以下的零星补助项目	/	343,997.41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69,421.77
搬迁项目技术改造建设补助资金	依据崇府办财抄字[2013]703号文件、兴府办拨款抄字〔2014〕504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与兴国县财政局拨付	669,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厂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资金	依据《关于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产区搬迁项目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函》，由新余市孔目江生态经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201,326.37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补助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3〕197号、〔2014〕248号、〔2015〕65号、〔2016〕12号、〔2016〕26号文件及吉财经指〔2018〕27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与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157,971.15	与资产相关
其他10万元以下的零星补助项目	/	172,637.09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0,934.61
合计			4,570,356.3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